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因公告未使用最新的格式指引，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修正，相关内容如下：

修正前：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正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

2019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

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

2018年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家

2018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

无

(2) 行政处罚

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 行政监管措施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6 次，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 自律监管措施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莫旭巍，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光大嘉宝(600622)、融钰集团(002622)、安诺其(300067)、巴安水务(300262)、华微电子(600360)、华平股份(300074)、双星新材(002585)、锐奇股份(300126)、浦东建设(600284)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华平股份(300074)、中颖电子(300327)、金力泰(300325)、中建环能(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3283)、安诺其(300067)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旭巍、李明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